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該協議.....	6
贖回所得現金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用途.....	8
有關SINO LEGEND集團之資料.....	9
SINO LEGEND集團於協議完成前後之持股權.....	12
贖回之原因.....	12
一般事項.....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	14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中證就大中華之商標發出之估值報告.....	86
附錄三 — 中和邦盟就大中華之商標發出之估值報告.....	95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協議」	指	Newest Global與Lung Investmen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收購涉及516,667股優先股之期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該協議」	指	Newest Global、本公司、Lung Investment、Mudd USA與Sino Lege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就贖回所訂立之還款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金」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之條款Lung Investment應付之保證溢利所涉及之賠償金
「協議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onix」	指	Iconix Brand Group,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Iconix協議」	指	Sino Legend集團與Iconix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出售全球商標、許可協議及客戶關係(不包括大中華之商標)所訂立之協議，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45,000,000美元，另加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估值，價值相當於48,871,900美元之3,268,231股Iconix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權」	指	根據Mudd USA與Iconix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協議，Mudd USA及Iconix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即合營企業)進行真誠磋商之權利，以於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使用商標，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Mudd USA與JP Holdings LLC(一家由Iconix全資擁有之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訂立之若干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g Investment」	指	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 釋 義

「標誌」	指	Mudd USA在商業或其他範疇上擁有或使用，或與Mudd USA所經營之業務及其營運、前景及狀況(財務及其他)有關，或僅因其與推廣、許可及／或管理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以於大中華供廣泛類別之商品及服務使用(包括就生產及銷售女裝及童裝牛仔服飾使用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有關之所有名稱、公司名稱、域名、虛構名稱、商標、商標應用、商標註冊、服務標誌、服務標誌應用、服務標誌註冊、商號、品牌名稱、產品名稱、標籤、商業外觀、標記、標語及其他指定稱號
「Mudd USA」	指	Mudd (USA)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
「新公司」	指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Sino Legend擁有之新公司，藉以於協議完成前購入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所涉及之一切權益、權利及利益
「Newest Global」	指	Newes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誠」	指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期權」	指	Lung Investment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向Newest Global授出可進一步購入250,000股優先股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Sino Legen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優先股
「贖回」	指	Sino Legend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Newest Global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
「待售股份」	指	新公司於協議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Legend」	指	Sino Legend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Legend 二零零七年度賬目」	指	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Sino Legend集團」	指	Sino Legend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Mudd US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Mudd家族標誌之獨家權利(包括擁有權、專營權、特許權或其他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主席)  
何益堅先生  
郭鑑泉先生  
郭彩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司徒澤樺先生  
黎文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  
程國豪先生  
周計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 主要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Lung Investment、Sino Legend及Mudd USA訂立了該協議，據此，Sino Legend將贖回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贖回之代價將以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及以轉讓待售股份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

贖回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i)該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i) Newest Global；

(ii) 本公司；

(iii) Lung Investment；

(iv) Mudd USA；及

(v) Sino Legend

除(i) Newest Global為600,000股優先股之擁有人及(ii)董事會主席郭榮先生為Sino Legend及Mudd USA之董事外，Lung Investment、Mudd USA、Sino Legen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就贖回所放棄之資產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制約下，Sino Legend將於協議完成時贖回Newest Global所持有之600,000股優先股，該股數相當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50%投票權。

## 贖回之代價

贖回之代價將由Sino Legend以下列方式支付：

1. 為數13,0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前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其中12,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取及餘下之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收取)；



2. 為數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3. Sino Legend將安排於協議完成時轉讓待售股份予Newest Global或其代名人。

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新公司將持有：

- (a) 大中華之商標之100%；及
- (b) 合營權；及

將成為中國零售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唯一擁有人。

有關贖回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Sino Legend之60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數約546,000,000港元；
- (b) Sino Legen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出售全球(不包括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所收取之代價約93,800,000美元(或約732,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期權所支付金額10,000,000美元之全數退款；
- (d) 國內市場之增長；及
- (e) 中國之「Mudd」零售業務於往年之表現及其未來盈利潛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所論述之贖回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中華之商標約值499,700,000港元(請參閱下文有關釐定上述價值之會計處理方法)，贖回及該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集團全權酌情信納對Sino Legend集團及新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3. 新公司已購入大中華之商標的法定實益擁有權；
4. 合營權已在Iconix之同意下轉讓予新公司；
5. Sino Legend、Mudd USA及Lung Investment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6. 已就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放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借出一筆為數48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而該筆銀團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7. 本集團已接獲以本集團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就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而作出之法律意見；及
8.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收到為數13,000,000美元之按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有上述之第(8)項條件經已達成。倘若上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集團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之情況下獲本集團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在此情況下，Sino Legend已支付之按金將獲不計利息退還，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根據該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 協議完成

該協議須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 贖回所得現金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用途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閱後，下列計入項目將於贖回後納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1. 為數78,000,000港元或10,000,000美元作為就期權所支付期權金之退款；

2. 為數546,500,000港元作為贖回Newest Global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總額，以致贖回後並無產生任何盈虧，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收取之現金為46,800,000港元或6,000,000美元；
- (b) 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的價值(附註)為499,700,000港元；及
- (c) 合營權之價值為零。

附註： 中證及中和邦盟就大中華之商標的價值所編製之兩份獨立估值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大中華之商標將以估值金額651,000,000港元(即為兩筆估值金額642,100,000港元及84,700,000美元(相當於660,700,000港元)之平均數)列賬，因此，上述商標之估值將產生約151,000,000港元之負商譽。

本公司現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為數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00港元)之一半金額，即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另將餘下之一半金額，亦即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Lung Investment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或其他因Lung Investment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所涉及之溢利保證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按照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計算，本集團估計賠償金將約為26,600,000美元(或約207百萬港元)。謹此提述下文「贖回之原因」一段有關賠償金之進一步討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放棄其申索賠償金之權利。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閱之前提下，賠償金將記錄為一項收入及放棄申索賠償金將記錄為一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任何純利或虧損淨額之影響。

### 有關SINO LEGEND集團之資料

Sino Legen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協議完成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實益擁有600,000股優先股，並有權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行使50%投票權。Sino Legen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Mudd USA間接持有之重大股權(約72%)。根據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Mudd USA為女裝牛仔褲之生產商及進口商，其主要客戶為遍及美國及加拿大之連鎖零售店及百貨公司。

誠如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Sino Legend集團根據一項資產購買協議，向Iconix出售所有「Mudd」品牌之全球商標、許可協議及客戶關係(不包括大中華之所有商標)，所涉及之應付代價為現金45,000,000美元，另加根據二零零六年四

月十一日之估值，價值相當於48,871,900美元之3,268,231股Iconix普通股（共計約93,900,000美元），而出售有關商標及客戶服務所得之收益為數23,485,095美元，已納入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內。根據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出售約2,100,000股Iconix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美元，因而產生出售有價證券所得之收益約8,900,000美元。

繼Iconix協議完成後，Mudd USA保留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的權利。根據Iconix協議，Mudd USA及Iconix同意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進行真誠磋商，以於亞洲（大中華以外地區）及中東（「使用地域」）使用標誌，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合營安排」）。作為合營安排之一部份，Mudd USA及Iconix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之合理步驟以實行及維持產品識別及存貨監控系統，從而遵照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監督Mudd USA之商品生產、分銷、提呈發售及銷售。Mudd USA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可於使用地域內與特許權獲授人自由訂立供應協議、供應鏈管理協議、整體零售協議或其他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合營安排之條款（須包括合營安排之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得到落實。作為該協議之其中一部份條款，有關合營安排之權利將在Iconix之同意下轉讓予新公司。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權，而本公司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致力與Iconix落實合營安排之條款。

協議完成後，新公司將擁有(a)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之100%（須屬絕對及永久轉讓）；及(b)合營權，而據董事所深知，Mudd USA將不再擁有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或其他商標之任何權利。

Sino Legend於本公司之賬目及賬項中被視為一家聯營公司。下列與Sino Legend有關之各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546,000,000港元，包括應佔Sino Legend之資產淨值約285,000,000港元及商譽約261,000,000港元；及
2. 其他金融資產為78,000,000港元，此乃就期權支付予Lung Investment之期權金為數10,000,000美元。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Mudd USA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181,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向Sino Legend集團借出或／及借入任何貸款，亦無為Sino Legend集團作出擔保。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應佔部份
	千美元	等額款項 千港元	(即50%) 千港元
銷售毛額	128,534	1,002,565	501,283
扣除出售資產所得收益、稅項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17,738	138,356	69,178
出售商標及客戶關係所得收益	23,485	183,183	91,592
出售有價證券所得收益	8,929	69,646	34,823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50,152	391,186	195,593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36,565	285,207	142,604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入	29,252	228,166	114,0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	119,686	933,551	466,7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	34,175	266,565	133,2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70,000,000美元)	69,927	545,431	272,716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應佔部份
	千美元	等額款項 千港元	(即50%) 千港元
銷售毛額	79,661	621,356	310,67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10,378)	(80,948)	(40,47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10,166)	(79,295)	(39,64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入	(7,599)	(59,272)	(29,6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	98,653	769,493	384,7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	52,936	412,901	206,4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0,000美元)	34,446	268,679	134,340

## SINO LEGEND集團於協議完成前後之持股權

截至本最後可行期止及於協議完成前，本集團透過Newest Global持有600,000股優先股，讓本集團有權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行使50%投票權，而Lung Investment及Grandwell Investment Limited(雙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有權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行使約47%及3%投票權。Sino Legend持有Mudd USA約72%持股權益。據董事所深知，Mudd USA餘下約28%之持股權益由九名人士持有，所有九名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完成前，新公司將會註冊成立，而Mudd USA將向新公司轉讓其於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之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

協議完成後，(a)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ino Legend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而Sino Legend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b)本集團將持有新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贖回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男裝、女裝及童裝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裝。

茲提述Lung Investment於二零零四年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據此，Lung Investment已作出保證，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保證期」)，Sino Legend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合併除稅、商譽支銷、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純利總額(「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108,00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料，Sino Legend集團於保證期之實際除稅前純利並不少於所保證之108,000,000美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旬開始，本集團與Lung Investment已積極就還款之條款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公佈所述，根據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估計Lung Investment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約12,800,000美元(或約99.8百萬港元)作為賠償金。然而，上述金額乃按經審核溢利計算，而經審核溢利已計入出售商標及客戶關係所得之收益約23,500,000美元及出售有價證券所得之收益約8,900,000美元。董事認為，上述之該兩筆款項共計約32,400,000美元，應被視作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倘不計入該兩個項目，則賠償金應約為26,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初或相近期間，本公司與Mudd USA達成一項非正式之諒解備忘錄，以落實雙方將合組一家合營企業，於中國設立門店以銷售商標之商品及授出該等門店之特許經營權(「中國零售合營企業」)。雙方皆明白到，本集團應擁有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之70%權益，而



Mudd USA則擁有餘下之30%權益，惟雙方並無簽立任何書面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從未就於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使用商標向Mudd USA支付任何專利費，而Mudd USA亦從未向中國零售合營企業注入任何營運資金。本集團與Mudd USA已就正式訂立有關安排進行討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Mudd」零售業務於首年之表現已遠遠超出本集團之預期，而本集團從「Mudd」零售業務中錄得約89,000,000港元之收益。

為免本集團與Lung Investment之間因賠償金而發生任何爭議，以及本集團與Mudd USA之間因中國零售合營企業而發生任何爭議，所涉及之各訂約方均有意訂立該協議，藉以共同解決所有待決事宜。因此，在協議完成及各訂約方全面履行該協議之條款的前提下，

- (a) Lung Investment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或其他因Lung Investment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所涉及之溢利保證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
- (b) 本集團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而不論有關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是否因在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使用商標或其他而產生或與此有關；
- (c) Mudd USA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或其他因Mudd USA於中國零售合營企業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及
- (d) Mudd USA將永久放棄、解除及撤銷其於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申索，以使本集團其後將成為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之唯一擁有人。

為保障本集團就行使期權之利益，Lung Investment與本集團協定行使期權之屆滿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惟倘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則期權將隨即不再可予行使。

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為數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00港元)之現金(其中10,000,000美元為本集團就期權所支付金額之退款)及成為新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而新公司將擁有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董事會認為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莫大裨

益。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提述，「Mudd」零售業務於過去之表現已遠遠超出本集團之預期，並可望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憑藉合營權，預期本集團可將於中國經營「Mudd」零售門市之成功經驗應用於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

### 一般事項

贖回及轉讓待售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16至1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票選之要求前或之時)要求進行票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票選：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最少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要求，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摘要

(A)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乃節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42,545	1,655,166	1,528,999
銷售成本	(1,415,714)	(1,216,748)	(1,164,199)
毛利	526,831	438,417	364,800
其他收入	9,167	7,728	9,187
其他虧損淨額	(840)	(704)	378
分銷成本	(208,440)	(137,855)	(137,910)
行政開支	(47,634)	(45,240)	(42,252)
經營溢利	279,084	262,346	194,194
融資成本	(65,839)	(63,189)	(26,5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4,084	(35,752)	-
除稅前溢利	327,329	163,405	167,611
所得稅	(12,690)	(30,779)	(12,0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639	132,626	155,539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1,303	18,200	18,134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2,267	31,569	30,333
	63,570	49,769	48,467
每股盈利			
基本	17.64 仙	8.74 仙	10.71 仙
攤薄	16.07 仙	8.21 仙	9.81 仙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869	293,346	260,013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2,410	86,439	88,339
	446,279	379,785	348,3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279	432,413	-
其他財務資產	94,100	94,100	42,100
	1,106,876	906,298	392,195

- (B)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與負債摘要，乃節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貸	313,670	248,069	214,4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33,108	570,859	814,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355	176,686	284,852
	<u>1,487,113</u>	<u>995,614</u>	<u>1,313,8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8,099	82,473	72,55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7,188	230,954	369,710
融資租約承擔	6,914	10,989	17,701
本期應付稅項	34,227	33,844	4,348
	<u>436,428</u>	<u>358,260</u>	<u>464,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0,685</u>	<u>637,354</u>	<u>849,5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157,561	1,543,652	1,241,70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84,000	475,384	268,000
可換股債券	157,720	187,776	234,000
融資租約承擔	37,932	37,736	40,89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00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37	2,756	9,333
	<u>581,689</u>	<u>705,452</u>	<u>554,028</u>
<b>資產淨值</b>	1,575,872	838,200	687,67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0	151,666	151,666
儲備	1,375,872	686,534	536,009
<b>權益總額</b>	<u>1,575,872</u>	<u>838,200</u>	<u>687,675</u>

- (C) 以下載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本報告所列示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載者相同。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101頁之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因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保留意見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分佔Sino Legend Limited (「Sino Legend」)的資產淨值285,418,000港元，而貴集團的年度溢利乃於計入所分佔Sino Legend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114,084,000港元後達致。該金額乃摘錄自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因收購貴集團於Sino Legend的權益而產生的261,079,000港元商譽，以及就一項增購Sino Legend 20.8%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計入其他金融資產)而支付的期權金78,000,000港元。

上文所提述的Sino Legend財務報表乃由一間與畢馬威國際聯屬成員公司網絡無關的核數師行審核。該核數師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該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然而，該核數師行仍未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資料，以使我們可就彼等的工作對我們而言是否足夠達致結論或進行其他足夠的程序。因此，我們未能信納：

1.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Sino Legend的權益、集團所分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計入其他金融資產內的選擇權期權金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及
2.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Sino Legend財務資料概要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

**因審計範圍受限所產生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可能作出任何可令我們信納上文所述事宜的必要調整(如有)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	1,942,545	1,655,166
銷售成本		<u>(1,415,714)</u>	<u>(1,216,749)</u>
毛利		526,831	438,417
其他收入	4	9,167	7,728
其他虧損淨額	4	(840)	(704)
分銷成本		(208,440)	(137,855)
行政開支		<u>(47,634)</u>	<u>(45,240)</u>
經營溢利		279,084	262,346
融資成本	5(a)	(65,839)	(63,18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u>114,084</u>	<u>(35,752)</u>
除稅前溢利	5	327,329	163,405
所得稅	6(a)	<u>(12,690)</u>	<u>(30,77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	<u><u>314,639</u></u>	<u><u>132,626</u></u>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0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1,303	18,20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u>42,267</u>	<u>31,569</u>
		<u><u>63,570</u></u>	<u><u>49,769</u></u>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u><u>17.64仙</u></u>	<u><u>8.74仙</u></u>
攤薄	11(b)	<u><u>16.07仙</u></u>	<u><u>8.21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3,869	293,346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02,410	86,439
		<u>466,279</u>	<u>379,78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46,497	432,413
其他財務資產	16	94,100	94,100
		<u>1,106,876</u>	<u>906,2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13,670	248,06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833,108	570,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40,335	176,686
		<u>1,487,113</u>	<u>995,6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108,099	82,47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287,188	230,954
融資租約承擔	24	6,914	10,989
本期應付稅項	28(a)	34,227	33,844
		<u>436,428</u>	<u>358,2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0,685</u>	<u>637,3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57,561</u>	<u>1,543,65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384,000	475,384
可換股債券	23	157,720	187,776
融資租約承擔	24	37,932	37,7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37	2,756
		<u>581,689</u>	<u>705,452</u>
<b>資產淨值</b>		<u><u>1,575,872</u></u>	<u><u>838,20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a)	200,000	151,666
儲備	29(a)	<u>1,375,872</u>	<u>686,534</u>
<b>權益總額</b>		<u><u>1,575,872</u></u>	<u><u>838,200</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28,300	228,300
應收付屬公司款項	19	736,405	—
		<u>964,705</u>	<u>228,3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84,101	453,333
本期可收回稅項		1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2	88
		<u>184,395</u>	<u>453,4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13,833	110
		<u>170,562</u>	<u>453,3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5,267</u>	<u>681,6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3	157,720	187,776
		<u>977,547</u>	<u>493,835</u>
<b>資產淨值</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b)	200,000	151,666
儲備	29(b)	777,547	342,169
		<u>977,547</u>	<u>493,835</u>
<b>權益總額</b>			
		<u>977,547</u>	<u>493,83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38,200		745,9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	5,389		2,5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29	314,639		132,626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320,028		135,148
年內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10		(53,154)		(48,533)
因資本交易而產生之 權益變動	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64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份		40,920		—	
配售新股份，已扣除發行開支		403,23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5,670	
			470,798		5,67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575,872		838,2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27,329	163,40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2,934	42,422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5(c)	2,377	2,010
－其他借貸成本攤銷	5(a)	3,434	1,280
－利息收入	4	(7,228)	(6,708)
－利息開支	5(a)	55,772	55,143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財務收費	5(a)	678	1,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5,6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114,084)	35,752
－匯兌差額		4,275	1,661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5,487	301,875
存貨增加		(65,601)	(33,6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4,704	(236,5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050	10,479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96,640	42,152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803)	(5,054)
－已付海外稅項		(46)	(1,001)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81,791	36,097
		<hr/>	<hr/>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32,565)	(74,255)
購買聯營公司之付款		–	(1,897)
可退回收購按金之付款	18(b)	(281,800)	–
已收利息		7,228	6,708
		<hr/>	<hr/>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7,137)	(69,444)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12,012)	(20,334)
信託收據貸款，出口貸款及 貼現票據貸款減少淨額		(143,556)	(16,950)
新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6,655	530,228
償還定期貸款		(9,442)	(468,714)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財務收費		(678)	(1,240)
已付利息		(45,850)	(44,656)
於購股權計劃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640	-
以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403,238	-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		13,576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53,154)	(48,533)
<b>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u>185,417</u>	<u>(70,19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160,071	(103,546)
<b>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75,869</u>	<u>279,415</u>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u><u>335,940</u></u>	<u><u>175,869</u></u>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總值8,132,000元(二零零六年：10,463,000元)之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合共54,57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3)。

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提10,487,000元(二零零六年：11,43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該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時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統稱)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對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在附註2提供。

**(b) 財務報表的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茲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所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回應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估算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算具重大影響且於下個年度具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判斷於附註36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經營業務取得利益而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与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政與經營政策決策)的企業。

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初始記錄，及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予以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並包括年內就聯營公司投資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i))。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及停止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卻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的長遠權益(實際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列載如下：

- (i)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記賬(附註1(i))。
- (ii)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有關投資到期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i)）。聯營公司的商譽賬面值納入聯營公司權益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數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所購入商譽的應佔數額乃於出售時納入溢利或虧損的計算中。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其上樓宇（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見附註1(h)））；
- 持作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倘樓宇的公允價值能與租賃土地於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i)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利益（高於就現有資產原定評估的表現水平）將流入本集團時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茲述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5年（以較短年期者為準）
汽車及遊艇	4年

(iv)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 (v)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將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惟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允價值未能與租約開始時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乃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者除外，除非樓宇亦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時乃本集團初次訂立租約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手租約之時。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的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而已扣融資開支的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期(如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資產的使用期)作出撥備，以撇銷資產成本，詳見附註1(g)。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以大致固定的比率扣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減值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而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核內部及外來資料，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出現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不論有否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商譽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所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的風險。倘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運用不會獲得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亦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的應有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的年度的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作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間的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l) 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計算作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任何數額部份乃確認為股本部份。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讓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至撥至保留溢利。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溢利或虧損。

**(n)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兩項點陣法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才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確實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之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之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匯兌差額乃於個別權益組成項目直接確認。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並關於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納入出售時溢利或虧損之計算中。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惟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且該資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則撥充資本。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各方，則被認為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參與合營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為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的一方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即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1概述本集團於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下文載列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參看附註37)。

### **已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所要求作出擔保之可能性大於不被要求者，否則概無就該等擔保作出任何撥備。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其關於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已發出財務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財務負債，並於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公允價值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已發出財務擔保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確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新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r)(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若干銀行及融資租約融資發出財務擔保。由於該等工具屬關連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並無意義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成衣零售。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28	6,708
其他	1,939	1,020
	<u>9,167</u>	<u>7,728</u>
其他虧損淨額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u>840</u>	<u>70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5,772	55,143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678	1,240
銀行費用	5,955	5,526
其他借貸成本	3,434	1,280
	<u>65,839</u>	<u>63,189</u>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16	1,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	-	5,6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66,416</u>	<u>136,685</u>
	<u>168,032</u>	<u>143,704</u>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之成本#	1,415,714	1,216,749
分包費用#	37,104	28,518
折舊#		
— 自置資產	50,044	36,369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890	6,053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2,377	2,010
購買紡織品臨時配額之成本	1,926	1,058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4,312	3,704
— 或有租金*	13,004	-
核數師酬金	1,750	1,460
存貨減值虧損#	<u>1,332</u>	<u>698</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分包費用、僱員成本、折舊開支、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經營租約費用及存貨減值虧損202,888,000元(二零零六年：176,354,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類開支另行披露之個別總數。

\* 零售門市經營租約之或有租金乃按本年度有關門市營業額之若干固定租金率釐定。

## 6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撥備	8,739	12,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54	14,605
	<u>22,693</u>	<u>27,484</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撥備	46	8,0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07)	-
	<u>(7,461)</u>	<u>8,06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8(b))	(2,542)	(4,772)
	<u>12,690</u>	<u>30,779</u>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33%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柬埔寨有關稅務當局發出之稅務豁免證書，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 及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已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獲豁免柬埔寨所得稅。因此，過往年度合共7,507,000元之柬埔寨所得稅撥備於本年度損益表撥回。此外，Supertex Limited的免稅期獲再延長兩年，故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期間獲豁免柬埔寨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對本集團若干稅務事項進行審核，包括公司間轉讓定價安排、國外製造業盈利申請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香港境外所用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撥備。視乎該項審核之結果，倘本集團未能就稅務局作出之任何控訴作出有效辯護，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額外稅款及/或罰款。本集團已檢討其稅務狀況，基於該項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的額外撥備，以及本集團不可能引致任何罰款或須要再次繳付稅項(附註32)。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7,329	163,40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57,283	28,596
不應課稅之離岸收入之稅務影響	(5,806)	(4,820)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56)	(1,160)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39)	(6,581)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24,961)	(10,8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77	15,5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影響	6,447	14,605
終止確認之遞延稅項	(2,155)	(5,057)
其他	-	528
實際稅項開支	12,690	30,779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郭榮	-	2,832	100	12	2,944
李煜文	-	540	60	12	612
何益堅	-	840	60	12	912
郭鑑泉	-	240	-	12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耀榮	60	-	-	-	60
程國豪	60	-	-	-	60
邢詒春	60	-	-	-	60
	180	4,452	220	48	4,900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i>執行董事</i>					
郭榮	-	2,832	100	12	2,944
李煜文	-	540	120	12	672
何益堅	-	840	120	12	972
郭鑑泉	-	240	-	12	25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耀榮	60	-	-	-	60
程國豪	60	-	-	-	60
邢詒春	60	-	-	-	60
	<u>180</u>	<u>4,452</u>	<u>340</u>	<u>48</u>	<u>5,020</u>

**8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20	1,655
酌情花紅	60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095
退休計劃供款	22	36
	<u>1,202</u>	<u>2,836</u>

該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元		
零至1,000,000	2	1
1,000,001 – 1,500,000	-	2
	<u>2</u>	<u>3</u>

**9 本公司權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34,217,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4,236,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34,217	24,236
上個財政年度溢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31,851	30,333
	<u>66,068</u>	<u>54,569</u>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附註29)	<u>66,068</u>	<u>54,569</u>

**10 股息****(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仙)	21,303	18,200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81仙)	42,267	31,569
	<u>63,570</u>	<u>49,769</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81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仙)	31,851	30,333

附註：年內已付之31,851,000元末期股息金額包括一項已付予新股持有人之額外金額282,000元，新股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前轉換可換股債券下發行。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314,639,000元(二零零六年：132,6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783,858,000股(二零零六年：1,516,664,000股)而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516,664	1,516,66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9)	18,302	—
發行新股之影響(附註29)	243,171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9)	5,721	—
	1,783,858	1,516,66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3,858	1,516,664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326,918,000元(二零零六年：145,043,000元)及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4,507,000股(二零零六年：1,767,605,000股)而計算，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639	132,626
因節省利息成本(經扣除稅項)而令盈利增加(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當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12,279	12,417
	326,918	145,043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326,918	145,043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83,858	1,516,66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15,664	234,000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 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34,985	16,941
	<u>2,034,507</u>	<u>1,767,60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34,507</u>	<u>1,767,605</u>

## 1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是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有更大關連。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成衣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成衣零售業務，但該項業務相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柬埔寨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之批發與零售商。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i) 分部收益		
北美	1,558,529	1,363,627
歐洲	229,665	215,765
其他地區	154,351	75,774
	<u>1,942,545</u>	<u>1,655,166</u>
(ii) 資本開支		
香港	5,654	25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073	15,197
柬埔寨	120,970	59,615
	<u>140,697</u>	<u>75,066</u>
(iii) 分部資產		
香港	1,884,614	1,257,6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7,383	110,979
柬埔寨	531,992	533,318
	<u>2,593,989</u>	<u>1,901,912</u>

## 13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 樓宇 按成本列賬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汽車 及遊艇 千元	分計 千元	根據 經營租約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重列)	160,646	250,951	76,205	-	14,303	502,105	100,835	602,940
匯兌調整	752	840	273	-	117	1,982	138	2,120
添置	31,577	38,510	4,720	-	259	75,066	-	75,06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2,975	290,301	81,198	-	14,679	579,153	100,973	680,126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92,975	290,301	81,198	-	14,679	579,153	100,973	680,126
匯兌調整	1,200	1,347	405	-	203	3,155	220	3,375
添置	6,005	91,772	4,151	19,709	883	122,520	18,177	140,69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180	383,420	85,754	19,709	15,765	704,828	119,370	824,198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重列)	20,618	162,796	45,718	-	12,960	242,092	12,496	254,588
匯兌調整	206	779	201	-	107	1,293	28	1,321
本年度折舊	3,757	31,120	7,029	-	516	42,422	2,010	44,432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4,581	194,695	52,948	-	13,583	285,807	14,534	300,341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581	194,695	52,948	-	13,583	285,807	14,534	300,341
匯兌調整	361	1,332	348	-	177	2,218	49	2,267
本年度折舊	4,495	37,010	7,577	3,140	712	52,934	2,377	55,31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437	233,037	60,873	3,140	14,472	340,959	16,960	357,91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0,743	150,383	24,881	16,569	1,293	363,869	102,410	466,27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8,394	95,606	28,250	-	1,096	293,346	86,439	379,785

(b)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		
— 中期租約 #	5,844	5,990
中國(不包括香港)		
— 中期租約 #	19,105	18,359
柬埔寨		
— 長期租約 #	248,204	230,484
	<u>273,153</u>	<u>254,833</u>
代表：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	170,743	168,39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u>102,410</u>	<u>86,439</u>
	<u>273,153</u>	<u>254,833</u>

# 中期租約指剩餘租約年期少於50年但超過10年之租約。長期租約指剩餘租約年期不少於50年之租約。

根據若干不可撤銷之長期租約，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向柬埔寨政府租用兩幅土地，租約年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九月起為期70年，須支付預先釐定之定額年租金共約55,057,000元，另加按該等附屬公司每年純利0.3%釐定之或有租金。根據租約，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土地上設置之固定裝置之擁有權將於各租約期屆滿後轉交予柬埔寨政府。依照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該土地之權益已確認為租賃資產，而其相應租約責任已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柬埔寨政府租賃之土地錄得381,000元(二零零六年：432,000元)之或有租金。除該等或有租金外，本集團之租賃均無包括或有租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租用兩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期70年(附續約權)，總代價為58,964,000元。此代價乃按出租人所承擔與公開市值相若之購買價釐定。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已租入一幅額外地皮，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計為期九十年，並有權選擇續租，現金代價為18,177,000元。該代價為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公開市值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獲中國有關機關授出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四月屆滿。

**(c)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除上文附註(b)所述列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之生產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之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可於租約期滿時以優惠購買價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廠房及機器	15,283	24,149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24	344
	<u>15,807</u>	<u>24,493</u>
<b>14 附屬公司之投資</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28,300</u>	<u>228,300</u>

以下實體屬於附註1(c)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7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德發泳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德發泳衣」)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製造及 銷售成衣
		2股每股 面值10,000元之 普通股			
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元之 普通股	-	100	買賣布料 及其他 材料
超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股每股 面值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持有物業
		2股每股 面值1,000元之 普通股			
羅定市華天龍製衣 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10,280,039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 (註(ii))	柬埔寨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 (註(ii))	柬埔寨	註冊資本 2,4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Supertex Limited (註(ii))	柬埔寨	註冊資本 25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德發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2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lue C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Newes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銷售成衣
華威遠東(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銷售成衣
中山恒隆製衣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智匯動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盈美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元之 普通股	-	100	銷售成衣
盈姿彩服裝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註(i))	中國	25,600,000元	-	100	製造成衣
Well Fit Apparel (Shenzhen) Limited (註(i))	中國	1,68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Mudd Far East (H.K.)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Luo Ding Fu Yu Apparel Limited (註(i))	中國	20,000,000元	-	100	零售成衣
安滙興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註：

-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乃根據柬埔寨投資法、商業規則與商業登記法註冊成立之全外資有限公司。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5,418	171,334
商譽	261,079	261,079
	<u>546,497</u>	<u>432,413</u>

#### 含商譽創現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根據聯營公司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識別之聯營公司創現單位(創現單位)，有關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261,079,000元。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計算乃使用根據創現單位之五年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則按下列估計比率推算。增長不超逾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率	42%	40%
增長率	2%	2%
貼現率	<u>8%</u>	<u>8%</u>



預算毛利率是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是本集團計及行業增長預測後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分部的有關特定風險。本集團相信上述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亦不會令創現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獨立第三方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 (「賣方」)已保證，Sino Lege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商譽開支、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合併純利將不會少於按美國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所釐定的108,000,000美元(「保證溢利」)，倘若實際金額較保證溢利有任何短欠，賣方須要賠償本集團一筆相當於Sino Legend之43.06%權益應佔之短欠數額(年化)2.95倍之現金。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完成上述賠償的最後階段(如有)。因此，任何因此導致之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來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Sino Legend之成本調整，故亦記錄為商譽之一項金額減少。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Sino Leg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優先股	50%	-	50%	投資控股
		2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普通股				
Mudd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72,000個 面值40,000美元 之A類單位	40%	-	40%	設計、製造 及銷售服裝
		20,000個 面值10,000美元 之B類單位				
		8,000個 面值零美元 之C類單位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虧損) 千元
二零零七年					
100%	837,400	266,565	570,835	1,002,565	228,167
本集團實際權益	<u>418,700</u>	<u>133,282</u>	<u>285,418</u>	<u>501,283</u>	<u>114,084</u>
二零零六年					
100%	747,052	404,384	342,668	621,356	(71,503)
本集團實際權益	<u>373,526</u>	<u>202,192</u>	<u>171,334</u>	<u>310,678</u>	<u>(35,752)</u>

## 16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就收購股份之期權支付之溢價(附註(a))	78,000	78,000
投資證券—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15,000	15,000
會籍債券	<u>1,100</u>	<u>1,100</u>
	<u>94,100</u>	<u>94,100</u>

## 附註：

- (a) 本集團向L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以現金代價78,000,000元購入一項可增購Sino Legend Limited 20.8%股本權益之期權。該期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待行使期權後，本集團須向L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支付15,650,000美元(約122,100,000元)以收購20.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期權目前未可行使，並於該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對期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結論為期權之賬面值並無承受減值虧損。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非上市權益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34(f))。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料	211,693	167,557
在製品	63,088	52,831
製成品	38,889	27,681
	<u>313,670</u>	<u>248,069</u>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註(a))	473,334	491,857
因成衣生產而支付分承包商按金	26,498	33,188
可退還收購按金(註(b))	281,800	-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註(c))	51,476	45,814
	<u>833,108</u>	<u>570,859</u>

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 Mudd (USA) LLC 205,343,000元(二零零六年：294,23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為數40,852,000元(二零零六年：11,27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就若干貿易貼現貸款抵押為證券(附註22)。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Best Favour Group(附註34(e))之90%額外股本權益而於一名獨立第三方Xbert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存放281,8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動用該筆按金以支付收購完成應付賣方部分代價之等額。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投資於中國之合營公司(「接受投資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之預付款項30,000,000元。預付款項乃用以支付接受投資公司之重組成功完成後本公司應付投資代價之等額。倘該重組未能於若干特定日期內完成，預付款項將以現金退還。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將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之結餘(已扣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	472,474	264,67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60	227,184
	<u>473,334</u>	<u>491,85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0(a)。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並非以與該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歐羅	歐元 4,075	歐元 -
美元	美元 56,812	美元 63,911
人民幣	<u>人民幣 4,275</u>	<u>人民幣 6,042</u>

##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一項736,405,000元之結餘，結餘乃無抵押、年息率2%且不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一項426,269,000元之結餘乃包含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內，結餘年息率為2%，餘下結餘則屬免息。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	320,792	132,941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543</u>	<u>43,745</u>	<u>132</u>	<u>88</u>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0,335	176,686	132	88
銀行透支(附註22)	<u>(4,395)</u>	<u>(817)</u>	<u>-</u>	<u>-</u>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35,940</u>	<u>175,869</u>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包括以下以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1,667	美元 19,949	美元 2	美元 2
人民幣	<u>人民幣 4,046</u>	<u>人民幣 4,984</u>	<u>人民幣 -</u>	<u>人民幣 -</u>

##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票據	18,511	21,768	-	-
應付貿易款項	61,826	49,43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款項	<u>27,762</u>	<u>11,268</u>	<u>13,833</u>	<u>110</u>
	<u>108,099</u>	<u>82,473</u>	<u>13,833</u>	<u>110</u>

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年結日後發行新股之13,880,000元預收款(二零零六年：零元)(附註34(b))。

本集團所獲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不等。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結餘，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4,036	25,72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償還	41,696	37,20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償還	14,605	8,276
	<u>80,337</u>	<u>71,205</u>

預期上述結餘將於一年內悉數清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下列並非以與該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1,838	美元 4,942
人民幣	<u>人民幣 4,728</u>	<u>人民幣 2,414</u>

##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287,188</u>	<u>230,954</u>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4,000	93,5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81,846
	<u>384,000</u>	<u>475,384</u>
	<u>671,188</u>	<u>706,33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0)	4,395	817
信託收據貸款	89,498	135,741
出口融資貸款	34,947	56,688
貼現票據貸款	40,852	11,270
定期貸款	501,496	501,822
	<u>671,188</u>	<u>706,338</u>

銀行貸款及透支中包括下列並非以與該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歐元	歐元 148	歐元 -
美元	美元 11,112	美元 15,075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由於該等工具屬關連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無意義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財務擔保。

若干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與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財務契諾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遵守之最低持股規定。上述條款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借貸協議中十分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信貸將需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所提取信貸(二零零六年：無)相關之契諾遭到違反。

###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u>157,720</u>	<u>187,776</u>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0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發行日起12個月內最多可兌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及第五週年；或(ii)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年內，合共7,000,000美元(約54,5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股份(附註29(c)(ii))。

於年結日後，合共3,400,000美元(約26,29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轉換為普通股股份(附註34(c))。

##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一年內	6,914	7,571	10,989	11,6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63	3,265	2,641	2,9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53	2,090	872	1,550
五年後	34,016	44,736	34,223	41,400
	<u>37,932</u>	<u>50,091</u>	<u>37,736</u>	<u>45,872</u>
	<u>44,846</u>	<u>57,662</u>	<u>48,725</u>	<u>57,515</u>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u>(12,816)</u>		<u>(8,790)</u>
租約承擔現值		<u>44,846</u>		<u>48,7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6,446,000元(二零零六年：13,065,000元)之若干融資租約承擔已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由於該等工具屬關連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無意義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擔保。



##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

根據僱傭條例第VB部(「該條例」)，當已達至規定服務年數之僱員終止受僱時，而且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指明之特定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至今為止之服務情況須向其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減去預期可從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支付之款項)之最佳估計，作出1,800,000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元)之撥備。

##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合資格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毋須為其於柬埔寨之僱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就僱員之退休福利支付任何款項。

## 27 以權益結付之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及兼職僱員、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提出行使購股權之限制。每份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 (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實物交收股份之形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之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32,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3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70,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3年
	102,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68,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3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70,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3年
	138,000,000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初尚未行使	0.676	138,000	0.74	68,000
期內行使	0.740	(36,000)	-	-
期內授出		-	0.614	70,000
		<u>102,000</u>		<u>138,000</u>
期末尚未行使		<u>102,000</u>		<u>138,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102,000</u>		<u>138,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614至0.74元(二零零六年：0.614至0.74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1.3年(二零零六年：2.1年)。

## (c)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估計所獲得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作為該模型之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前行使乃合併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之70,000,000份購股權  
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當日之公允價值	
股價	0.58元
行使價	0.614元
預期波幅(即套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所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	32.9%
購股權年期(即套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	1.9年
預期股息	6%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4.064%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基準計算)，就因任何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之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作調整。主觀輸入數據之估計之變化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入授出當日所獲得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8,739	12,879
之前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28,954	14,605
已付暫繳利得稅	(3,466)	(1,147)
	<u>34,227</u>	<u>26,337</u>
香港以外之稅項	–	7,507
	<u>34,227</u>	<u>33,844</u>

概無任何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之應繳稅款。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結構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有關折舊之超額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源於：		
於四月一日	2,756	7,590
匯兌調整	23	(62)
計入損益表(附註6(a))	(2,542)	(4,772)
	<u>237</u>	<u>2,75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未撥備。



##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繳入 盈餘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1,666	81,165	56,931	193,780	(1,413)	482,129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附註10)	-	-	-	-	(30,333)	(30,333)
以權益結付之股份 基礎交易	-	-	5,670	-	-	5,670
年度溢利	-	-	-	-	54,569	54,56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10)	-	-	-	-	(18,200)	(18,200)
	<u>151,666</u>	<u>81,165</u>	<u>62,601</u>	<u>193,780</u>	<u>4,623</u>	<u>493,835</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51,666</u>	<u>81,165</u>	<u>62,601</u>	<u>193,780</u>	<u>4,623</u>	<u>493,835</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51,666	81,165	62,601	193,780	4,623	493,835
配售新股份	39,277	363,961	-	-	-	403,238
行使購股權	3,600	23,040	-	-	-	26,6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5,457	49,113	(13,650)	-	-	40,920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附註10)	-	-	-	-	(31,851)	(31,851)
年度溢利	-	-	-	-	66,068	66,068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10)	-	-	-	-	(21,303)	(21,303)
	<u>200,000</u>	<u>517,279</u>	<u>48,951</u>	<u>193,780</u>	<u>17,537</u>	<u>977,547</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517,279</u>	<u>48,951</u>	<u>193,780</u>	<u>17,537</u>	<u>977,547</u>

##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數	金額 千元	股數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516,664,000	151,666	1,516,664,000	151,666
配售新股，於	(i)			
— 二零零六年四月	227,500,000	22,750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	165,266,000	16,52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	54,570,000	5,457	—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iii)	<u>36,000,000</u>	<u>3,6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1,516,664,000</u>	<u>151,66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餘下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 (i)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Efulfilment」) 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03元配售本公司227,5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同日，Efulfilment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03元認購本公司227,500,000股新股份。扣除交易費用後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03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Efulfilment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09元配售本公司17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同日，Efulfilment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09元認購本公司178,000,000股新股份。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行165,266,000股新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餘下12,734,000股新普通股(附註34)。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176,201,000元及13,576,000元。

(ii) 轉換可換股債券

年內，有合共7,000,000美元(54,5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1.00元獲轉換為54,5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3)。

(iii)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有36,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74元獲行使，藉此認購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另外32,000,000份及42,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行使(附註34(d))。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可清償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繳入盈餘之應用與股份溢價相同。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外資企業適用之相關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有關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之年度純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相等於該實體之註冊股本50%。此儲備可用作轉換為實繳資本及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728,596,000元(二零零六年：279,568,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81仙)，為數42,267,000元(二零零六年：31,569,000元)。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30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可換股債券和銀行借款。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乃由本集團下述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及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督。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會就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乃於票據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之債權人須結清所有尚餘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Mudd (USA) LLC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05,343,000元(二零零六年：294,233,000元)。除此以外，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乃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造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所需，惟倘借款超過若干權限之預設水平則須待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告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套現之有價證券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之流動資金需要。

## (c) 利率風險

##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就收入產生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其重新訂價之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 本集團

	實際 利率 %	二零零七年 一年					實際 利率 %	二零零六年 一年				
		總計 千元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到期日前重新訂價 之資產/(負債) 重新訂價日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0.54	19,543	19,543	-	-	-	1.30	43,745	43,745	-	-	-
銀行透支	7.36	(4,395)	(4,395)	-	-	-	8.00	(817)	(817)	-	-	-
銀行貸款	5.11	(666,793)	(282,793)	(384,000)	-	-	5.24	(705,521)	(230,137)	(93,538)	(381,846)	-
		<u>(651,645)</u>	<u>(267,645)</u>	<u>(384,000)</u>	<u>-</u>	<u>-</u>		<u>(662,593)</u>	<u>(187,209)</u>	<u>(93,538)</u>	<u>(381,846)</u>	<u>-</u>
到期日前不會重新訂 價之資產/(負債) 到期日												
銀行存款	4.05	320,792	320,792	-	-	-	3.97	132,941	132,941	-	-	-
融資租約承擔	2.00	(44,846)	(6,914)	(2,863)	(1,053)	(34,016)	2.24	(48,725)	(10,989)	(2,641)	(872)	(34,223)
可換股債券	7.15	(157,720)	(157,720)	-	-	-	7.15	(187,776)	-	(187,776)	-	-
		<u>118,226</u>	<u>156,158</u>	<u>(2,863)</u>	<u>(1,053)</u>	<u>(34,016)</u>		<u>(103,560)</u>	<u>121,952</u>	<u>(190,417)</u>	<u>(872)</u>	<u>(34,223)</u>

## 本公司

	實際 利率 %	二零零七年 一年					實際 利率 %	二零零六年 一年				
		總計 千元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或以下 千元	1-2年 千元	2-5年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到期日前重新訂價 之資產/(負債) 重新訂價日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0.14	132	132	-	-	-	0.14	88	88	-	-	-
到期日前不會重新 訂價之資產/ (負債)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	7.15	(157,720)	(157,720)	-	-	-	7.15	(187,776)	-	(187,776)	-	-
		<u>(157,588)</u>	<u>(157,588)</u>	<u>-</u>	<u>-</u>	<u>-</u>		<u>(187,688)</u>	<u>-</u>	<u>(187,688)</u>	<u>-</u>	<u>-</u>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予海外客戶及海外供應商之採購(一般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有銀行存款及取得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現有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如外幣風險變得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不大之數額列值。

**31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及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i) 收購固定資產		
— 已訂約	2,136	7,578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6,223	4,550
	<u>8,359</u>	<u>12,128</u>
(ii) 投資承擔(附註34(e))	<u>330,000</u>	<u>—</u>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2,737	3,58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678	198
五年後	235	—
	<u>20,650</u>	<u>3,782</u>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一般租約之首次有效期為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32 或有負債

- (a) 一家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發出傳票，指稱違反若干採購合約之付款規定而索償202,850美元(相等於1,582,000元)。根據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有辯護理據，並足以向該供應商提出反索償。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或有關之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總數1,078,050,000元(二零零六年：1,366,405,000元)及融資租約承擔合共6,446,000元(二零零六年：13,065,000元)發出擔保書。
- (c) 誠如附註6(a)所披露，稅務局已對本集團若干稅務事項進行審核，且視乎該等審核之結果，倘有任何稅項三次不能繳足，本集團可能須要繳付額外稅項及／或罰款。本集團已對其稅務狀況進行檢討，並基於該項檢討，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的額外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引致任何罰款或須要繳付額外稅項。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銷售	(i)	535,879	412,030
費用回收	(ii)	1,933	1,725
貨倉租金	(iii)	372	372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董事宿舍租金	(iv)		
— 廣添		816	816
— 廣鴻		816	816
廣州辦公室租金	(v)	510	49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其主要附屬公司Mudd (USA) LLC銷售成衣合共535,879,000元。透過獨立供應商供應之產品，本集團收取之銷售價一般代表本集團所承擔之購買價加固定百分比。至於由本集團生產之產品，本集團收取之銷售價乃參考向其他客戶收取之銷售價釐定。
- (ii)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取若干代表Mudd (USA) LLC作出之採購支出之退款。

- (i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郭榮先生及其母親簽訂貨倉租約安排，現時有效之貨倉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有關租約，本集團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31,000元。
- (iv) 本集團與廣添發展有限公司(「廣添」)及廣鴻企業有限公司(「廣鴻」)訂有租約，向兩間公司租用單位，作為本集團之董事宿舍。廣鴻及廣添均由郭榮先生及其兄弟聯名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與廣鴻及廣添之租約經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續約一年。本集團根據每項新租約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68,000元。
- (v) 本集團與郭榮先生及其兄弟控制之廣州德發房產建設有限公司訂立租務安排，現時有效之中國廣州之辦公室物業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本集團根據上述租約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最高薪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02	8,299
股本補償福利	—	2,594
	<u>7,402</u>	<u>10,893</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

**34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在附註10披露。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400,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其後之經修訂配售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1.09元發行餘下12,734,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附註29(c))。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總額3,400,000美元(約26,59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00元轉換為26,594,8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3)。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32,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74元獲行使，認購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42,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614元獲行使，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現金代價330,000,000元向賣方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avour」) 的90%控制性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是項收購交付281,8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予賣方(附註18(b))。Best Favour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多個大城市經營優閒服銷售業務。

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千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922
無形資產	165,184
	181,106
流動資產淨值	102,438
所收購資產淨值	283,544
收購時之商譽	46,456
	330,000
支付方式：	
已付賣方之現金	330,000
	330,000

由於收購日期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值仍待最終確定，因此仍未最終確定該收購事項之初步入賬方法。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15,000,000元之非上市權益股份之投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15,000,000元。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損益(附註16)。

###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用作公開用途。

### 36 會計估算及判斷

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若干重要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 (i)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參考陳舊存貨分析、歷史耗用趨勢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按照此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下降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存貨將予撇減。基於市場趨勢之變動，實際銷量或會有別於估算，而溢利或虧損可能將受此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參考其淨售價及適用價值按年審閱商譽之可收回數額。適用價值乃以折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基於估算在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及程度上之固有風險，商譽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或會有別於確實之可收回數額，而溢利或虧損可能將受此等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 (iii)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時行使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溢利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所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 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於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應用初期預期帶來之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目前之評估之結果，本集團相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須有新訂或經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II. 財務及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943,000,000港元，折合按年增幅17.4%，成績良好。增長乃受惠於現有知名品牌擁有人及客戶之相關業務之自然增長，以及中國零售和品牌管理業務之發展所賜。

本集團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527,0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438,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則有27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4%。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7.1%及16.2%，相對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26.5%及8%。此等改善之原因為平均售價增加、加緊成本控制之持續努力，以及引入高利潤的中國零售業務。

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15,000,000港元，折合按年增幅高達137.2%。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年度總股息將為每股3.2港仙(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3.01港仙)。

#### 服裝製造業務

本集團核心業務—服裝製造的總營業額有1,853,000,000港元，增幅維持在健康的雙位數字，即較去年增長12%。休閒服裝及泳衣為本集團的兩大核心產品，分別佔總營業額77%及21%，而運動服裝則佔餘下2%。ODM及OEM業務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而Mudd USA之分判業務則佔其餘11%。本集團仍然保持均衡而全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知名品牌擁有人及客戶，其中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63%。另外，美國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總營業額約80%，其次為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總營業額12%及8%。



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惠於美國及歐盟地區品牌擁有人的外判生產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柬埔寨及中國之生產設施具備迅速擴大規模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規模可迅速擴大而且高效率之本集團柬埔寨及中國生產基地，總建築樓面面積逾130,000平方米，設施內有超過19,000名技巧純熟的工人，設施整體使用率達97%以上。以上數字反映本集團針對知名品牌擁有人及客戶對優質服裝需求增加而制訂在兩國之生產擴張計劃，均獲成功執行。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產能已增加約21%至2,857,000打，包括1,268,000打泳裝、1,513,000打休閒服裝及76,000打運動服裝。訂單量於整年內均維持平穩，整體銷售量達3,975,000打，其中泳裝、休閒服裝及運動服裝之銷量分別為1,234,000打、2,677,000打及64,000打，分別較去年增長9%、27%及16%。

本集團繼續得益於當前製造業外判至亞洲國家之趨勢，因此，縱然面對有關中美之間持續貿易糾紛之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之生產數量及訂單仍錄得增長。這是基於本公司在柬埔寨及中國設立雙重生產設施的獨特生產策略，成功降低了生產設施集中一地帶來之地域風險；相反，其他成衣製造商因生產設施多集中於中國，因而繼續受到由此而來之配額風險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所困擾。目前，柬埔寨是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之主要根據地，佔本集團總產能逾70%。

此外，當地勞動力供應充足而成本相對低廉，不但有助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優勢，亦讓本集團有一個穩定的生產環境，以及能準時交付優質服裝產品予客戶，免受任何配額限制或貿易糾紛問題的影響。最後，儘管面對原材料成本急升、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仍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Sino Legend持有50%權益，而Sino Legend則直接持有Mudd USA約72%權益。本集團透過間接擁有Mudd USA之36%實際權益，在美國以「Mudd」品牌經營少女及年輕女性服裝的設計及批發業務。

批發業務於本年度之經營相當平順，主要乃由於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Iconix（納斯達市場證券代碼：ICON）向Mudd USA收購「Mudd」品牌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之市場推廣、特許權授予、品牌管理及商標。於該項收購後，Mudd USA繼續擁有大中華區「Mudd」服裝設計、生產、銷售及分銷之獨家權利。

## 中國零售業務

在中國零售市場繼續高速成長，以及國人購買力提升下，本集團把握若干市場機遇以實現進一步擴展業務和增加盈利。

「Mudd」零售業務首年之表現已遠超出本集團預期，使零售業務成為本公司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本集團錄得來自Mudd零售業務之收入達8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經營之「Mudd」門市數目總數達六十家，覆蓋全國超過二十個城市。在該等門市中，三家為旗艦店及五十七家為普通分店。地域分佈方面，本集團門市在中國內地覆蓋主要城市，該等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瀋陽、成都、重慶、武漢及南京。

因應消費者行為趨勢的轉變，及為了更配合顧客購買習性，所有「Mudd」門店均按照策略部署設於高人流量的住宅及商業區的時尚購物中心，譬如北京東方廣場、新世界百貨、百盛百貨、百黎春天及久光百貨等。進駐這些黃金地段可讓本集團加深市場滲透率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亦推出連串市場推廣行動，在中國積極推廣「Mudd」品牌。該等行動包括：「親身感覺」之手法及銷售點宣傳工作，藉此希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市場範圍及提升品牌形象。

## 未來前景

儘管美國和歐洲再度實施配額限制，但中國紡織及衣服出售業務仍然展現健康增長。然而，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憑藉生產成本更為廉宜的優勢而開始從後追趕。中國以外，柬埔寨是區內另一個真正贏家。根據Global Trade Atlas及Eurostat的資料，二零零六年柬埔寨向歐盟和美國市場出口的貨運量(以美元計)分別按年增加19%及25%，表現可人。

在燃料漲價、人民幣升值和中國出口貨品相關退稅減少的背景下，今後幾年管理層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然而，基於市場整合及全球外判生產的趨勢進一步深化，管理層對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和未來前景依然抱持十分正面和樂觀的看法。

前瞻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產能及改善於柬埔寨和中國的生產效率，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更新其生產廠房及機器，以改善產品提供及生產效率。這些添置將有助增強本集團之製造能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繼續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增長。

另外，管理層會繼續優化柬埔寨和中國的生產組合，充份善用於柬埔寨具有的優勢，例如關稅和配額豁免的環境及低成本生產。

為了適應中國急速發展的服裝零售市場，本集團會專注在市場達致高水準表現及適時落實擴展計劃。

繼「Mudd」門市業務取得佳績後，本集團再接再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33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Best Favour集團，藉此引入另一新服裝品牌「XXEZZ」至集團中國零售業務旗下。Best Favour集團主要從事其「XXEZZ」品牌時尚便服之服裝設計及管理，XXEZZ為中國服飾品牌翹楚之一。藉著逾二百家遍佈中國東北地區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大連及哈爾濱的自營及特許經營服裝店，「XXEZZ」品牌在市場已擁有重大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Shenzhen Mogen International Premier Brand Membership Club Limited (「Shenzhen Mogen」)訂立兩份協議，以於ITAT集團旗下經營之已選定商店中銷售「Mudd」及「XXEZZ」品牌之一系列商品。

Shenzhen Mogen告知，ITAT集團乃一家經營連鎖店及百貨公司之集團，專門銷售ITAT及其他國際品牌之服裝及時裝。Shenzhen Mogen為ITAT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直設立及經營連鎖店及百貨公司。Shenzhen Mogen在中國共有590多間銷售服裝及時裝之商店、70間會員百貨公司，以及3間ITAT時裝旗艦店。

本集團認為，與Shenzhen Mogen訂立該等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具有效率兼有效之平台，以進一步擴充其於中國之零售業務。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提升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的努力，以更加有效地滿足目標市場的需求，為大中華新生代消費者提供價錢相宜的年青時尚風格時裝。

作為集團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評估具有優厚發展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本集團現時有意以(a)發行新股份(可包括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b)發行可換股債券證券；及(c)新造及／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之方式籌措額外資金，而有關資金將用於擴充其於中國之零售業務，以及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018,000,000港元。按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4.61%。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或然負債

- (a)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對本集團若干稅務事項進行審核，包括公司間轉讓定價安排、國外製造業盈利申請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香港境外所用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撥備。視乎該項審核之結果，倘本集團未能就稅務局作出之任何控訴作出有效辯護，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額外稅款及／或罰款。本集團已檢討其稅務狀況，基於該項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的額外撥備，以及本集團不可能引致任何罰款或須要再次繳付稅項。
- (b) 一家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發出傳票，指稱違反若干採購合約之付款規定而索償202,850美元(相等於1,582,000港元)。根據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有辯護理據，並足以向該供應商提出反索償。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或有關之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總數1,078,050,000元(二零零六年：1,366,405,000元)及融資租約承擔合共6,446,000元(二零零六年：13,065,000元)發出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全職僱員超過19,00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之酬金。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置固定資產概無用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 III. 其他

### 1. 該協議之影響

因該協議之完成而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產生之影響將載列如下：

- (a) 已收取之現金增加16,000,000美元(或約125,000,000港元)；
- (b) 「其他財務資產」減少10,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0港元)，此乃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
-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約546,000,000港元，此乃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及
- (d) 「無形資產」增加約651,000,000港元，此乃大中華之商標的價值，並將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

贖回600,000股優先股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由於賠償金之估計金額將記錄為收入而放棄申索賠償金將記錄為虧損，故本集團放棄申索賠償金之權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表產生任何影響淨額。

大中華之商標將以估值金額651,000,000港元列賬，因此，上述商標之估值將產生約151,000,000港元之負商譽。

謹此提述附錄四，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6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1. (i) 香港一間銀行之透支約9,000,000港元；
- (ii) 香港一間銀行之稅務貸款約4,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按年利率2.8厘計息及須於每月分期償還；
- (iii) 香港五間銀行之信託收據貸款約52,7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5,800,000港元)；
- (iv) 銀行貸款約9,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香港一間銀行之融資租約款項約6,000,000港元；
- (vi) 十一名銀團貸款人之銀團貸款約48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5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及
- (vii) 澳門一間銀行之銀團貸款約198,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及

所有上述款項均以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所涉及之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約15,6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1,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按季償付予獨立投資者。

據董事所了解及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借貸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營運資金

董事經深思熟慮後信納，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現有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及現有之現金和銀行結存(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就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的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遵照閣下之要求及授權，吾等已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商標」）的獨家權利（包括擁有權、專營權、特許權或其他權利）進行估值。標誌之定義為Mudd (USA) LLC（「Mudd USA」）在商業或其他範疇上擁有或使用，或與Mudd USA所經營之業務及其營運、前景及狀況（財務及其他）有關，或僅因其與推廣、許可及／或管理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以於大中華供廣泛類別之商品及服務使用（包括就生產及銷售女裝及童裝牛仔服飾使用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有關之所有名稱、公司名稱、域名、虛構名稱、商標、商標應用、商標註冊、服務標誌、服務標誌應用、服務標誌註冊、商號、品牌名稱、產品名稱、標籤、商業外觀、標記、標語及其他指定稱號。

本函件指出所評估之資產、闡述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本估值旨在就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僅供收購用途。

### I. 緒言

#### 交易之背景資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德發」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還款協議（「該協議」），而該協議乃由Newest Glob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Mudd USA及Sino Legend Limited（「Sino Legend」）所訂立，內容有關贖回貴集團所持有之Sino Legend



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將由Sino Legend贖回（「贖回」）。該協議乃為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待決事宜而訂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之及條件完成贖回時，貴集團將收取為數16,000,000美元之現金，並將實益擁有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公司，而新公司將擁有大中華之商標，以及根據Mudd USA與Iconix Brand Group, Inc.（「Iconix」）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協議，Mudd USA及Iconix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即合營企業）進行真誠磋商之權利，以於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使用商標，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

## 貴公司

德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為全球首屈一指之服裝業者。現時，貴集團之營運可分為兩大縱向服裝部門：(1)建立品牌；及(2)生產服裝。其泳衣分部為全球最大之泳衣供應商。貴集團擁有廣泛之生產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廠房。貴集團亦為柬埔寨最大之外國投資者及僱主。

## Mudd®

Mudd®在北美洲及歐洲深受年齡介乎七歲至二十四歲之兒童／少女垂青及歡迎，為美國市場上最受年青人歡迎之牛仔品牌。該品牌首先於美國建立，至今已有十年歷史。現時，Mudd®產品之主要市場對象為年齡介乎十四歲至二十四歲之女性。Mudd®產品現時於美國之JC Penny、Dillard's、Bloomingdales、Sears、Kohls、Macys、May等多間著名連鎖商店及購物中心有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Iconix已成為貴集團之業務夥伴，而憑藉Iconix雄厚之品牌管理實力，將於北美洲大力推銷及宣傳Mudd®。於該協議完成時，貴集團將繼續擁有於大中華之商標，並將善用其於業界之經驗以進一步擴充其於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

在中國，貴集團計劃與Mudd USA攜手合作，共同開設Mudd®零售店，藉以建立廣泛之網絡及提高Mudd®零售店之銷售表現。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相信，Mudd®之零售業務將因Mudd®之市場知名度及品牌權益不斷與日俱增而得益。展望未來，貴集團計劃透過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致力物色更多聯盟以分銷其產品及提升Mudd®產品之品牌知名度與銷售水平。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環節將具有非常可觀之前景，並將成為貴集團另一增長動力。

## II.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之消費者支出一直保持雙位數字之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國內消費支出之金額維持於約12%之真實增長率。根據過往之記錄，國家消費水平與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之水平息息相關。因此，中國零售行業之增長動力將視乎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之未來增長。在中國本地生產總值持續高企之增長率所支持下，市場上普遍指出中國零售行業於未來五年至十年之估計年複合增長將為10%以上。

另一個釐定零售行業(尤其是少女流行服裝之市場優勢)規模之主要因素，為列入中等收入階層之人口所佔之百分比。目前，儘管中等收入階層在總人口所佔之實際百分比僅接近20%左右，惟該階層之人數不斷迅速增加。然而，若干經濟學家預測，中國近半數家庭將可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中產階層之收入水平。鑒於中國內地之需求日益殷切，故大中華之時尚服裝坐擁優厚之市場潛力。

鑒於未來之強勢經濟增長，預期中國零售行業將會邁向另一個黃金增長期。隨著收入持續增加，消費者將更捨得花費於服裝以至奢侈品。消費者大多會追求優質商品，尤其是著名品牌商品，可給予消費者別墅一幟之感覺及時尚之形象。因此，吾等相信，具有卓越品牌名稱(如Mudd®)之產品在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客戶忠誠度方面，將可享有競爭優勢。

## I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 商標

商標泛指以名稱、符號、標記、標籤、設計及其任何組合為形式之可辨識知識產權，擬用以辨識某一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競爭對手之商品或服務作出區分。商標乃指可在未有出售整體相關業務或有關業務之其他資產之情況下出售之可獨立辨識之無形資產。貴集團之持續盈利能力，部份將取決於此項重要之無形資產。

### 公平值

吾等於估值日以公平值作為對商標進行估值之準則，而公平值之定義為「自願買賣各方在不受催逼或並非因清盤而銷售之情況下，於現金交易中可購買(或產生)或出售(或償付)之資產(或負債)所涉及之金額。」。

本估值乃按持續使用基準釐定公平值。根據持續使用基準，假設買方與賣方擬將資產留置，作為現有業務一部份。按持續使用基準計出之估計公平值，並不等於在市場分開出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可能變現之金額。持續使用基準一般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資產能夠滿足其所提供服務或所存放之相關經濟需求。
- 資產尚餘相當可用年期。
- 有負責擁有人及合適管理。
- 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屬經濟上不可行或不合法。
- 由現有或類似使用人以現時方式繼續使用資產屬實際做法。
- 已適當考慮資產作現時用途之功能。
- 已正式考慮資產之經濟效用。

**就商標作出之一般估值假設：**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業務(「業務」)之歷史及性質、其營運及前景進行討論、審閱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所提供之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使用過往之數據，但沒有進一步查證有關據數是否正確地反映有關企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有關市場狀況之調查及已刊登之行業資料分析均已用作評核 貴集團過往之表現及評估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本事及能力。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之業務性質及歷史；
- 總體經濟展望及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與前景；
-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風險；

- 管理層之未來政策及策略；
- 貴集團(包括管理層)之知名度；
- 業務所用設施及設備之範圍、情況、效用及性能；
- 商標之知名度及市場潛力；
- 有無形性質之資產；
- 所服務市場之潛力；及
- 投資市場上按市場表現而衡量對具有相似特點之證券的態度，以及提供予投資者之其他投資機會。

由於 貴集團之營商環境不斷轉變，故吾等須訂立若干假設，以便為吾等就商標所作出之結論價值提供充份支持。於本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貴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之大中華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大中華之利率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大中華之現有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擁有權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之長遠溢利水平產生負面影響；
- 貴集團旗下之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將不會被侵犯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經濟利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情況與經濟預測將不會出現顯著偏差；及
- 大中華之勞工市場情況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IV. 估值方法

在吾等就商標所作之估值中，吾等獲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及Sino Legend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和其他相關記錄及文件，以供本估值之用。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該等記錄及文件，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為達致吾等就商標之價格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吾等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於本估值，此乃由於其未能反映商標在零售業之強勁增長所推動下之公平值。至於收益法，吾等認為以此對商標之公平值作出結論而未有獲管理層提供財務預測，並不甚可靠及不夠準確。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循公開途徑取得之市場交易數據，吾等決定在本估值中對商標進行估值之最適合方法為市場法。

##### 市場法

市場法又指銷售比較法，乃透過最近銷售之可比較物業之分析而評估價值。吾等已在上述資產之估值中，就現行市場上最近出售或可供銷售之類似物業作出分析，並將之與所評值之資產作出比較。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已交換之類以物業所涉及之價值而提供價值指示。使用市場法時，有關資產之特定項目的價值指示可透過查看就可比較物業所支付之價格而得出。成功使用此方法之必要條件包括：

1. 有活躍之市場
2. 可比較物業之過往交易
3. 取得價格資料
4. 由獨立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

## 最近之市場交易

於本估值中，吾等找到兩項有關兩個品牌名稱之商標／獨家分銷權之相關市場交易，乃與Mudd®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領域相若或甚至相同，詳情列示如下：

## 個案一：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td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購人：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HK)
所收購資產：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td之 100%權益
總收購價：	396,000,000港元
Tommy Hilfiger之獨家分銷權之估計可 使用年期：	僅為7.6年

誠如迪生之經審核報告所列示，有關無形資產以初步金額322,600,000港元入賬，該筆金額為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經批准商品在香港、台灣、新加坡、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之獨家分銷權(「獨家分銷權」)所涉及之部份收購代價。為計出Tommy Hilfiger之獨家分銷權之永久價值，吾等已在年期僅有7.6年之獨家分銷權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中，加上相當於獨家分銷權於7.6年後之經濟價值的剩餘價值。

## 個案二：全球(不包括大中華)之Mudd家族商標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收購人：	Iconix Brand Group, Inc. (納斯達市場證券代碼：ICON)
所收購資產：	全球(不包括大中華)之Mudd家族商標 (「Mudd全球」)
總收購價：	732,400,000港元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永久

誠如上文所提述，為數732,4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指Mudd全球。因此，吾等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將為數732,400,000港元之代價轉為商標之公平值，此舉將可於大中華(而並非於北美洲或歐洲之市場)產生未來之經濟利益。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大中華之市場與Mudd全球所涵蓋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歐盟（「西方國家」）之市場之間存在重要之經濟差異。吾等已採納若干適用之因素以釐定商標之價值，特別包括下列主要因素：(1)大中華與西方國家年齡介乎七歲至二十四歲之女性的現有目標市場規模有別；(2)大中華與西方國家在列入中等收入階層並有能力購買如Mudd®等時尚服裝之家庭的購買力有別；及(3) Mudd®於大中華與西方國家之經營毛利有別。

就商標之價值作出結論前，吾等認為個案二之交易代表與本估值所涉及之無形資產（即Mudd®）相同之品牌。因此，吾等相信，將60%之較高比重分配至個案二所得出之商標公平值及將40%之較低比重分配至個案一所得出之商標公平值，乃屬適當之舉。上述兩項市場交易之經調整價值概述如下：

	比重	經調整公平值	加權公平值
假設屬永久之獨家分銷權之公平值	40%	599,600,000港元	239,800,000港元
Mudd全球之經調整市值，可反映大中華之商標之經濟價值	60%	670,500,000港元	402,300,000港元
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b>642,100,000港元</b>

## V. 估值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研究與分析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合理估值為六億四千二百一十萬港元（642,100,000港元）整。

該估值結論根據普遍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多項載於本函件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且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謹此證明現時並無擁有 貴公司、商標或所呈報估值之權益，且日後亦無意擁有該等權益。

此致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3樓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聯席董事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各類商業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在金融業工作，擁有企業理財、權益分析及商業估值之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就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的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 指示

茲遵照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所擁有之 Mudd®商標(「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日的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描述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商標概述、行業概覽及估值基準與假設，亦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估值之目的乃對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 閣下收購參考之用。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為全球首屈一指之服裝業者，員工遍及全球，超逾15,000人。其泳衣分部為全球最大之泳衣供應商。

自二零零四年起，貴公司開始投資於縱向之全球拓展。憑藉廣泛之生產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廠房，貴公司亦為柬埔寨最大之外國投資者及僱主。

貴公司以其提供之一站式服務享負盛名，對於其與Walmart、Target、Sears、Wrangler、Reebok、Calvin Klein、Speedo、Nike等三十多個著名國際品牌名稱及百貨公司建立深厚及長遠之合作夥伴關係，貴公司深感自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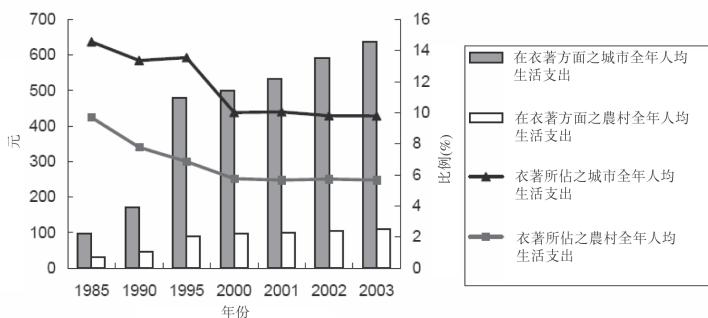
## 商標概述

商標乃屬於一種知識產權，一般包括用以區分其他方所製造或出售之商品及服務並指出商品來源之名稱、詞彙、詞組、標籤、標記、聲音、設計、形象或顏色。

Mudd®乃知名之服裝及配飾產品品牌。貴公司所擁有之Mudd®商標僅涵蓋大中華(即中國、香港及澳門)。大中華以外地區之Mudd®商標並不受本估值制約。

## 行業概覽

人口超過十三億，加上國內居民之消費力顯著上升，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消費市場之一。隨著收入水平及生活水準得到改善，國內消費者對衣著在數量、品質及設計方面之需求大幅增加。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將進一步提升服飾之消費量。中國服飾市場之發展潛力龐大。下列數字顯示中國服飾之消費量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迅速上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國內之時裝趨勢傾向於便服款色。中國許多企業正在放寬其服飾要求，轉向「輕便上班服」之穿衣模式。由於人們於閒暇時比較喜歡舒適及輕鬆之衣著，故便服如牛仔服裝、外套及T恤之銷售額亦不斷上升。根據中國國家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在主要百貨公司出售之牛仔服裝總數量上升26.3%、外套上升23.6%、T恤上升22.7%，而女裝則上升19.0%、童裝上升16.57%及織物內衣上升5.5%。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提供商標之財務及營運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

就商標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 貴公司經濟利益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
- 與 貴公司有關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貴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相若業務類別實體市場主導之投資回報；及
- 與 貴公司有關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 工作範圍

在吾等就商標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取得 貴公司所有相關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字；
- 審閱與 貴公司有關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有關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

- 編製計算商標之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商標概述、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有關資料。

## 估值假設

由於 貴公司之經營環境不斷演變，故須建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商標之估值所作之估值結論。於吾等之估值內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貴公司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並將對商標所得收益產生重大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 貴公司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並將對商標所得收益產生重大影響之現有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仍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將獲得遵守；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匯率及利率出現重大差異；
- 商標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乃由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
- 經濟條件將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 估值方法

在對商標進行估值時已使用三種普遍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估值之對象與市場出售之相若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找出估值結論之資產所需金額計算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吾等認為收益法並不適合於商標之估值，此乃由於商標之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並不足夠。成本法亦不足以進行該估值，原因是此方法並未考慮商標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於該估值之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選定四項經營業務類似之商標之收購交易，並已釐定收購價對專利費收入之倍數。因此，吾等已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 貴公司之相關財務數據，並已釐定對商標之最終估值。

四項已選定之收購交易載列如下：

商標	:	Rampage®	Mudd® Worldwide	Danskin®	Starter®
業務性質	:	休閒服裝	休閒服裝	運動服裝	運動服裝
公佈日期	: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收購價(美元)	:	45,900,000元	92,900,000元	70,000,000元	60,000,000元
專利費收入(美元)	:	10,000,000元	19,000,000元	15,000,000元	18,000,000元
收購價對專利費收入之倍數	:	4.59	4.89	4.67	3.33
<b>中位數</b>	:	<b>4.63</b>			

吾等已採納四項已選定收購交易之收購價對專利費收入之倍數之中位數(即4.63)，以評估吾等按照商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產生為數30,030,000美元之預測專利費收入所作出之最終估值。根據收購價對專利費收入之倍數之中位數計算之價值其後按計算貼現率貼現至估值日之價值。

吾等已就估值而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含兩個部份：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

股本成本考慮兩種不同類型之風險－系統性風險及非系統性風險。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針對公司之其他風險稱為非系統風險。吾等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系統風險之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系統風險，惟毋須就非系統風險作出額外回報。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之回報率為無風險比率加相關收益率乘以市場風險溢價之和。吾等採納四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收益率為無風險比率，即3.83%。貴公司之估計收益率為0.887。此外，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8.09%。

就非系統風險而言，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與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針對公司之風險)(參照Ibbotson Associates刊發之「時間風險溢價報告：二零零六年」)，並釐定採納規模溢價3.95%。

就債務成本而言，所採納之銀行貸款利率為7.65%，乃摘錄自彭博資訊。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為15.62%。

##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對商標之估值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列示。

##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84,700,000**美元(八千四百七十萬美元整)。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商標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新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3樓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類似商標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04至108頁所載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通函乃有關Newest Glob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Mudd (USA) LLC及Sino Lege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贖回 貴集團於Sino Legend Limited之股本中持有之600,000優先股(「Sino Legend之權益」)(「贖回」)之還款協議(「該協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該協議及贖回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

## 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曾經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吾等刊發該等報告當日須對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足夠憑證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概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旨在說明該協議及贖回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該協議及贖回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以反映該協議及贖回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869			363,869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02,410			102,410
	466,279			466,279
無形資產—商標	—	651,000	(1)	651,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497	(546,497)	(1)	—
其他財務資產	94,100	(78,000)	(1)	16,100
	1,106,876			1,133,3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3,670			313,6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33,108			83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335	124,800	(1)	465,135
	1,487,113			1,611,91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8,099			108,09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7,188			287,188
融資租約承擔	6,914			6,914
本期應付稅項	34,227			34,227
	436,428			436,428
流動資產淨值	1,050,685			1,175,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7,561			2,308,86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84,000			384,000
可換股債券	157,720			157,720
融資租約承擔	37,932			37,9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37			237
	581,689			581,689
資產淨值	1,575,872			1,727,17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1,375,872	151,303	(3)	1,527,175
權益總額	1,575,872			1,727,175

**(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旨在說明該協議及贖回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該協議及贖回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節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以反映該協議及贖回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1,942,545			1,942,545
銷售成本	(1,415,714)			(1,415,714)
毛利	526,831			526,831
其他收入	9,167			9,167
其他虧損淨額	(840)			(840)
分銷成本	(208,440)			(208,440)
行政開支	(47,634)			(47,634)
經營溢利	279,084			279,084
融資成本	(65,839)			(65,8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4,084	(114,084)	(2)	-
負商譽	-	151,303	(3)	151,303
除稅前溢利	327,329			364,548
所得稅	(12,690)			(12,6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639			351,858

**(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該協議及贖回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該協議及贖回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以反映該協議及贖回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27,329	(114,084)	(2)	364,548
		151,303	(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52,934			52,934
—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377			2,377
— 其他借貸成本攤銷	3,434			3,434
— 利息收入	(7,228)			(7,228)
— 利息開支	55,772			55,772
— 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678			67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4,084)	114,084	(2)	-
— 負商譽	-	(151,303)		(151,303)
— 外匯虧損	4,275			4,275
	<u>4,275</u>			<u>4,275</u>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b>	<b>325,487</b>			<b>325,487</b>
存貨增加	(65,601)			(65,6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減少／(增加)	124,704			124,70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2,050			12,050
	<u>12,050</u>			<u>12,050</u>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96,640			396,64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803)			(14,803)
— 已付海外稅項	(46)			(4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1,791			381,791
投資活動				
已收現金代價	—	124,800	1	124,800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32,565)			(132,565)
可退回收購按金之付款	(281,800)			(281,800)
已收利息	7,228			7,22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7,137)			(282,337)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12,012)			(12,012)
信託收據貸款、出口貸款 及貼現票據貸款增加淨額	(143,556)			(143,556)
新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6,655			6,655
償還定期貸款	(9,442)			(9,44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678)			(678)
已付利息	(45,850)			(45,850)
於購股權計劃下已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26,640			26,640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403,238			403,238
發行股份之預收款項	13,576			13,576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53,154)			(53,15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185,417			185,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0,071			284,87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69			175,86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40			460,740

附註：

1. 因該協議及贖回而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載列如下：
  - (a) 已收取之現金增加16,000,000美元(或約124,800,000港元)；
  - (b) 「其他財務資產」減少10,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0港元)，此乃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
  -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約546,500,000港元，此乃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及
  - (d) 按大中華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金額651,000,000港元(即為估值金額642,100,000港元及84,700,000美元(相當於660,700,000港元)之平均數)計算，「無形資產」增加約651,000,000港元，此乃大中華之商標的價值，並將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
2. 代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Sino Legend淨資產之增加，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之記錄為一項溢利。
3. 代表大中華之商標的估值金額約651,000,000港元與大中華之商標的成本約499,7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榮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2,800,000	長倉	30.05%
郭榮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9,624,000	長倉	5.04%
			<u>762,424,000</u>		<u>35.09%</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Efulfilment」)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郭榮先生之胞兄)等份擁有。
- 該等股份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fulfilment	1	652,800,000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0.05%
郭超	1	652,80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長倉	30.05%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364,621,7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16.78%
McCarthy Kent C.	3	317,632,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長倉	14.62%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3	296,040,0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13.63%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2	45,182,000	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長倉	2.08%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13,622,0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9.83%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	216,840,000	實益擁有人	長倉	9.98%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4	109,624,000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4%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	123,380,4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5.68%
Wan Lai Ngan	1、4及5	762,424,000	家族權益	長倉	35.09%

附註：

1. Efulfilment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榮先生，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代表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3. 按McCar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呈交之表格，股份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持有，該公司乃投資管理人，由McCarthy Kent C.擁有其100%權益。
4.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榮先生擁有。
5. Wan Lai Ngan女士乃郭榮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完成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報告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	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中證	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德誠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中證及德誠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和邦盟、中證及德誠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和邦盟、中證及德誠均無於該協議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完成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配售227,5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2.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認購227,5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3.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配售178,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4.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認購178,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5.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78,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
6. Anway Limited（作為買方）、Xbe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Zhang Wen Kai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購入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所訂立之協議；及
7. 該協議。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估值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德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90%已發行股本;及
- (h)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合資格會計師為蕭鎮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國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Newes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Mudd (USA) LLC及Sino Lege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Sino Legend Limited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Newe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A類優先股；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該協議所提述之一切交易及進行其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益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以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安排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其本人有權行使；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